

臺南市 102 年度第 1 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點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社會局七樓東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顏副市長純左

記錄：朱奕瑩

肆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伍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定：（一）洽悉

（二）解除列管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（社會局）

決定：洽悉

三、工作報告（第一區保母系統、第二區保母系統、第三區保母系統、第四區保母

系統、德妮培安托嬰中心、派樂特托嬰中心、晶晶托嬰中心）

決定：（一）洽悉

（二）請社會局主導，如何讓社區保母系統與托嬰中心連結並互相合作

支援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有關本市保母托育制度相關申請流程、應備文件等資訊，區公所無相關文

宣或公函可資參考說明，造成里民至公所諮詢保母托育問題時，無法給予

立即提供正確資訊。

研析意見：一、有關本項補助計畫，已透過報紙、電視跑馬燈、本局網站、結合各項活動、印製宣傳表單宣導及 101.102 年發文至各托嬰中心、社區保母系統、專辦課後托育中心、區公所、衛生所、戶政事務所各相關單位代為發放 DM 及宣傳。

二、會後再送宣傳 DM 至各區公所，請惠予協助宣導。

決議：針對保母職前訓練班，洽詢民眾（如爺爺、奶奶）資訊不容易取得，麻煩公所臨櫃服務時，可至社會局網站查詢最新資訊，給予民眾立即性答覆。。

案由二：如何落實父母是否就業制度上之認定標準與查核方式。

研析意見：一、依據「保母托育費用申請表」申請項目 5. 就業證明文件：第 2 項附 3 個月內就業證明，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即符合此項申請條件。另針對申請人溢領補助款，若經查屬實，仍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二、102 年 4 月 12 日內政部召開「保母人員登記管理系統功能規劃與實務操作」研商會議決議：為避免民眾重複請領，造成資源排擠與重置情形，5 月份起審核系統將增加此項比對功能，以減少民眾溢領現象。

決議：依研析意見辦理。

案由三：敬請社會局推動本市「平價托育服務方案」。

研析意見：本案涉及本市財源及資源分配問題，暫緩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涉及本市財源及資源分配問題，研究辦理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點 10 分